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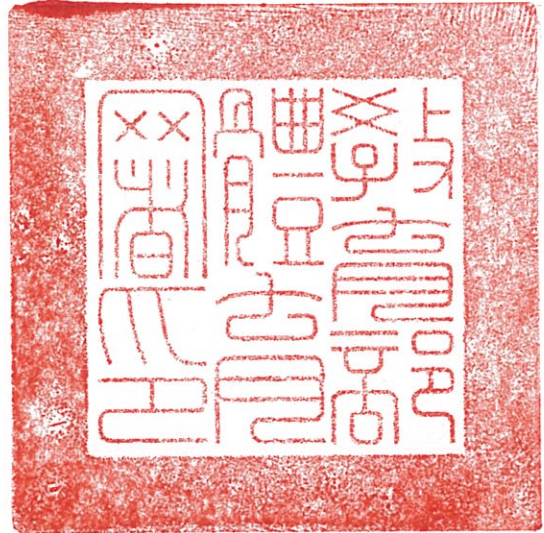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90038134B號



修正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第二點

署長 張少熙